

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

签发人：韩耀辉

(2023)字第23号

(A)

关于市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第112169号 提案的答复

宋照东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促进枣庄公交集团健康发展的建议》提案收悉，经认真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提案中提出建议3条，其中涉及我区1条，已采纳落实1条，落实率100%。

市中区原枣庄汽运公司老汽车站于2018年启动征收，按照协议规定，市中区应向枣庄汽运公司支付1亿元整，此款项为原汽车总站土地使用权及地面附着物处置款，先期已陆续支付9850万元，剩余150万元尾款。

市中区高度重视该项工作，已与山东省枣庄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进行了对接沟通，并作出安排部署，剩余150万元尾款已拨付到位。

市中区人民政府

2023年9月28日

联系人：黄禾田；联系电话：3083218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委督查室、市政府督查室